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2026年2月25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7,464,03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1,653,67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131,85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56,754,61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

反对368,4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754,6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

反对368,4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56,754,31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

反对368,4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754,3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

反对368,4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03《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2,547,072,9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

反对381,8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740,8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

反对381,8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04《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骐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56,830,91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

反对291,8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830,9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

反对291,8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05《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56,810,31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

反对302,2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810,3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

反对302,2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06《关于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目前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6.SH，02016.HK）643,052,31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34%。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56,819,21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

反对296,8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819,2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

反对296,8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6,927,98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

反对188,17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927,98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

反对188,17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90,958,55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9%；

反对56,488,77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5%；

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0,626,37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391%；

反对56,488,773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72%；

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90,956,05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8%；

反对56,492,27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6%；

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0,623,87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386%；

反对56,492,273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80%；

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547,153,8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反对294,4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821,7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2%；

反对294,4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547,282,99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反对165,6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950,81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165,64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2月14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集团化优势，强化公司管理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6年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MUYUAN FOODS CO., LTD.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备注：最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顺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集团化优势，强化公司管理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2. 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同步修改，不影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8、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3月6日8: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可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vCWD466REc

（2）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3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2026年3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周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0、1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10以外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